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即原告　林雯琪

被上訴人即被告　金桂菊

金桂梅

金忠仁

余蓁芯

余榮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金順

金明珠

金明秀

金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、112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3日通知應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,13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2年7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函、送達證書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榮